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9〕173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9〕129 号)	9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 (粤交运〔2009〕1438 号)	14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 (粤价〔2010〕1 号)	2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安监〔2010〕11 号)	26

【人事任免】

2009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3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9〕17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刻把握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当前，我省已进入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9〕40号文精神，细化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向现代流通业态、综合经营服务和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充分发挥经营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公益性服务作用，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

二、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依托优势、一网多用、升级网络、提升功能，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全面推进我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即“新网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化肥、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省级商业储备和救灾储备机制。省财政继续扶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各市、县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扶持力度。农业生产大市、县要加强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储备，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储备任务，依法开展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业务，发展农村文化产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参与农村城镇化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和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

三、加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服务。各地政府要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农产品经纪人培训，鼓励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四、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和改革发展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的企业法人参与村镇银行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和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互助合作保险等试点工作；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发展农业信用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金融合作，做到优势互补，共同为当地农村提供方便适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五、做大做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继续推动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深化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各项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财务、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供销合作社对社有企业的控制力，保持对为农服务骨干企业的控股地位，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参与省级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标准化等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利用省级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等开拓农村市场，积极承接“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产品“农超对接”、汽车摩托车和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工作。

六、强化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县级以上联合社应严格核定人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由同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支持供销合作社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

七、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保持供销合作社资产的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变更事实，供销合作社提出恢复原隶属关系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调处，原则上应予恢复。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级联社或上级联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八、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各地政府要尽快解决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73号）要求，2010年底前基本完成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的安置和社会保险问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对于活跃农村流通，完善商品流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拉动农村需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具有重大意义。现就新形势下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

（一）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近年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为农服务宗旨，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经营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全面推进基层社、社有企业、联合社、经营网络改造，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多年改革发展，供销合作社正在从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变，从单纯购销业务向综合经营服务转变，从单一供销合作向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成为经营性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作用不断体现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二）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发展现代农业，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组织体系完整的优势，积极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扎根基层的优势，广泛凝聚各类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不断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扩大国内需求，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流通网络覆盖城乡的优势，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三）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新形势下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合作制基本原则，大力推进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努力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二、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四）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一批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资放心店。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从事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办好庄稼医院，面向农民开展各种技术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

（五）加快发展农村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日用消费品连锁骨干企业，加快传统经营网络改造升级，加强区域物流配送中心、连锁超市和便利店等农村零售终端建设，逐步形成县有配送中心、乡有超市、村有便利店的连锁经营体系，营造便利实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鼓励供销合作社发挥“一网多用”优势，依法开展家电、图书、药品、烟花爆竹等连锁经营业务。

（六）加快发展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办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功能提升，增强仓储运输、冷链物流能力，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资金结算、信息服务系统。引导供销合作社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建立采购关系，培育品牌产品，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支持供销合作社在棉花主产区和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国家棉花储备、进出口等任务。鼓励供销合作社承担边销茶、羊毛等储备和经营任务。

（七）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范建设社区和村镇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区域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支持供销合作社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着力强化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

（八）加强专业合作服务。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利用供销合作社人

才、网络、设施等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营销、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服务，推进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拓市场，开辟合作社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批发市场的便捷通道。积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各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九）完善行业协会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推进协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运行机制。在农资、棉花、茶叶、果品、食用菌、蜂产品、畜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等传统优势领域，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在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强化农村综合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在继续搞好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经营基础上，积极开展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劳动就业等服务。各级政府要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打造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四、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

（十一）继续加强基层社建设。基层社是植根农村、贴近农民、强化为农服务的基本环节，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特点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调整建制，优化布局，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社。加强基层社民主管理，建立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引导社员参与基层社经营管理活动，密切与农民社员的经济联系，逐步结成利益共同体。维护供销合作社资产完整性，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联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十二）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各级联合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推进开放办社，广泛吸纳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积极组建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协会，为农民专业合作搭建服务平台。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积极探索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经营者积极性。监督社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十三) 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权益。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是本级社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各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可以由供销合作社承担的任务和职能委托或赋予供销合作社。县及县以上联合社在严格核定人员的情况下，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由地方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五、积极创新社有企业经营机制

(十四) 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供销合作社具有联系农民、产业众多、熟悉市场的综合优势，有条件的社有企业都要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社有企业与农户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关系，为生产者提供全方位服务，把更多的利润返还给农民。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按照标准化生产的规范，加快建立水平较高的优质农产品基地，引导农民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在果品、茶叶、畜产品、蜂产品、食用菌等传统优势领域，加大品牌整合培育力度，加快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开发，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农产品竞争力。支持社有企业参与国家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五) 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采取经营者和职工持股、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为农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要保持供销合作社控股地位。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完善企业财务、投资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管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十六) 做大做强社有企业。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加快纵向整合和横向联合，着力在农资、棉花、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领域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企业集团，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实力。拓展社有企业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促进工农产品双向流通、城乡产业紧密融合。支持社有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鼓励社有企业积极利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农村市场。

六、切实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七)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2002年财政部等七部门共同核复的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地方政府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落实处理；支持供销合作社多渠道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有关金融机构加快处置供销合作社拖欠的金融债务。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抓紧落实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好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十八) 支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抓紧完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规划，扩大实施范围，充实建设内容，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供销合作社的企业法人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参与组建村镇银行，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发展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科研和农业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支持利用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

(十九) 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实行人才兴社战略，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不断优化干部职工知识和年龄结构。大力弘扬供销合作社“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培育造就一支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善于开拓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9〕1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口计生委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
2.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登记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户籍人口中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本省户籍城镇居民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的，不适用本办法，按《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 号）的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第四条 奖励金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发放。该奖励金不影响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在地方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各地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金标准，具

体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由财政承担，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

第六条 凡本人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本省城镇户籍独生子女父母，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寸）近照3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县（市、区）但不在同一个镇（乡、街道）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七条 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

（一）初审。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并汇总填写《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后，报送镇（乡、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

（二）审核。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的初审对象名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于每月10日前将《申请表》和《登记表》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核实情况。

（三）确认。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每月对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已审核的奖励对象名单进行一次确认，确认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过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确认审批，并汇总各镇（乡、街道）的奖励对象名单及所需资金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其中县级汇总情况一并上报地级以上市人口计生部门。同时，将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名单、《登记表》和《申请表》返还各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由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将名单及《申请表》返还各村（居）委会存档。

（四）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应在村（居）委会向群众公示5日。群众有异议的，村（居）委会应报告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并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对经查证确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由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报请县级

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取消奖励资格。

(五) 告知。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对经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确认的奖励对象,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获得奖励的对象本人。

第八条 奖励金由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金融机构代为发放。

代发单位应与当地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发奖励金协议书,将奖励金按月发放到人。

第九条 在奖励金发放期间,奖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

- (一) 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收养子女,造成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
- (二) 户口迁到外地或转为非城镇居民的;
- (三) 奖励对象死亡的;
- (四)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三级以上,改享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第十条 奖励对象户籍在省内迁移的,从户口迁入之月起,按迁入地奖励待遇执行。外省户籍迁入我省的,从户口迁入之月起,按本省户籍人口的规定执行。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因村民委员会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的,从转制的下月起执行本办法,并退出原有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将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批、决算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并在每年2月底之前将应承担的奖励金划拨至指定代发单位。

第十二条 奖励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监察。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专门设立奖励金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执行奖励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通报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配偶姓名		免冠 1 寸 近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婚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生育或收养情况							
生育子女	姓 名		性别		年 月生		
收养子女	姓 名		性别		年 月生		
村（居）委会意见				镇级人口 计生办 意 见			
县级或不设区地级市人口计生局意见							
备注							

申请人签名：电话：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镇级人口计生办、县级或不设区地级市人口计生局各存一份。
2、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县（市、区）但不在同一个镇（乡、街道）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3、提交申请表时需一并提交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在“备注”栏中注明，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

附件2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登记表

广东省 市 县（区、市）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结婚时间	生育或收养情况				备注
						生育/收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审核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每个奖励对象登记一行。离婚、丧偶者，在“备注”栏中注明。
2. 本登记表由村（居）委会填写，一式五份，村（居）委会、镇级人口计生办、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局、财政局和代发单位各一份。
3. 镇级人口计生办审核后连同《申请表》报送县级或不设区地级市人口计生局，县级或不设区地级市人口计生局批准盖章后送财政局和代发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09 年 12 月 30 日以粤交运〔2009〕1438 号发布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6 年第 2 号令），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农业机械除外）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和人员，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发展规划，统筹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场地的规划布局，将行业发展规划纳入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基地化、规模化经营，鼓励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通过兼并、股份制改造等方式做优做强。

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的作用，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行为，引导行业自律，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以及辖区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第七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机动车驾驶培训申请。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未设立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申请变更培训规模或者其他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的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许可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驾驶员培训市场的供求信息。在受理新增驾培机构申请时，应当依据行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培训市场供求状况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及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管理规定招收学员、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场地实景照片、投诉处理方式、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和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及管理部门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

第十二条 驾培机构应在原许可的区域及场地从事经营教学活动。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的，应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进行登记。辅助性教练场和招生经营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立辅助性教练场的，训练平场应为水泥或沥青等硬质路面，训练平场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不含办公场地、停车场及学员休息室等辅助设施）；

（二）设立招生经营点的，经营场所应当公示企业名称、培训范围、收费标准、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等内容。

第十三条 驾培机构发布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学员报名可采用现场、网上和电话报名等方式。驾培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学员投诉渠

道，并及时处理学员的投诉。

第十四条 驾驶培训应按照学时收费，驾培机构应公布辖区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明确收费方式和收费的监管方式。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培训费用。

第十五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气候特点、道路交通状况、地方驾驶证考试制度等情况规定或调整教学大纲的培训项目、内容、学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驾培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收费方式和标准、培训内容以及时间安排和违约处理方式。可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为学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签订培训合同时，不得向学员承诺驾驶证考试时间和考试结果。

培训合同应采用经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审定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每1小时为1学时，实际操作学时包含教练员讲解、指导、学员实际驾驶操作等内容，每学时学员实际驾驶操作不少于30分钟或者5公里。

第十八条 驾培机构可以采用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可的网上教学方式开展理论教学。采用网上理论教学的，面授学时不得少于6学时。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统一建设驾驶培训质量监督信息化系统，推行使用IC卡或其它信息化载体，客观真实地记载教学日志及培训记录。

驾培机构应当使用培训学时计算机计时管理系统，自动、准确记录学员培训过程，通过网络等方式如实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培训完成后应当进行结业考核，对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驾培机构应当向其颁发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的《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在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第二十二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基本情况、培训合同、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内容。学员档案自学员结业之

日起至少保存4年。

驾培机构应当如实出具学员培训记录，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时，应当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查验。

鼓励驾培机构建立电子数据化学员档案，并通过网络与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公安考试机构实现共享。

第四章 学员与教练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员参加驾驶培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驾培机构的管理制度，尊重驾培机构的从业人员，爱护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完成培训，并参加结业考核；对驾培机构未经备案的收费及其他违规行为有权拒绝、检举或者投诉。

第二十四条 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教练员证》到本省从事教学活动的，应当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理教练员档案迁移手续，经审核后，换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教练员证》。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建立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档案库，并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行联网管理，共享信息。

驾驶培训教练员的从业档案包括基本情况、岗位备案登记情况、奖惩记录、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与等级等。

驾驶培训教练员的从业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驾培机构聘用和解聘教练员，应当在10日内向原许可的机关备案。

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机构对符合聘用条件的教练员核发IC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IC卡《从业资格证》），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交运〔2008〕977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驾培机构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学负责人、结业考核人员和教练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遵守以下执教规范：

（一）遵守教练员职业道德；

- (二) 按照规定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 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 (三) 应当使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或取得教练车标识的车辆从事培训活动;
- (四) 从事管理及教学活动时, 应当随身携带岗位登记证;
- (五) 培训学员时, 教练员应当随车指导, 不得让学员单独驾驶;
- (六) 监督指导学员使用学时记录系统, 不得协助学员弄虚作假;
- (七) 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场地从事驾驶教练;
- (八)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路面驾驶培训;
- (九) 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 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 (十) 禁止殴打、辱骂学员;
- (十一) 不得酒后从事培训活动;
- (十二)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教规范。

第二十九条 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和教学业务教育, 组织教练员每年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岗位脱产培训。

教练员岗位脱产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及实施方式由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规定。鼓励行业协会组织教练员岗位脱产培训。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教练员的违法行为, 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 试行累积记分制度, 并在教练员诚信考评档案中记录, 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教练车与经营性教练场管理

第三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第三十二条 教练车应当取得省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统一标识。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对教练车实施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审验教练车技术条件和统一标识。

第三十三条 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机构对已备案的教练车核发 IC 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交运〔2008〕977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教练车定期维护和检测参照营运车辆进行管理，其中二级维护每六个月不少于1次，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结合年度审验每年1次，保持教练车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技术等级三级（含三级）以下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三十五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档案，教练车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内容。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电子数据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正侧面照片、教练车变更情况和综合性能检测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驾培机构的教练车车型和数量应当与许可经营范围及培训能力相适应。

增加或者注销教练车的，应当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七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制定教练场管理制度，加强教练场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服务功能，满足培训需求，维护培训秩序，保障培训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未经许可，非法从事招生活动的，暂扣其有关设施、设备；

（二）对未经许可或者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培训活动，可以暂扣其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备。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性教练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机动车教练场技术条件状况的，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用于教学活动。

第四十一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有关举报、投诉案件，维护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的

正常秩序。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驾培机构的信息化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情况。鼓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加强与公安机关考试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信息处理系统，互通驾驶培训与驾驶证考试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超越许可事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 (一) 未经许可进行跨区经营、异地培训的；
- (二) 超越许可的培训车型、培训地点从事驾驶员培训的。

第四十五条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范设置招生经营站（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项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 (一) 不按照规定聘用教练员的，或者聘用无教练员 IC 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教学培训的；
-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教练员脱岗培训的；
- (三) 不按照规定进行结业考试或者考试合格后不发放结业证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或者《培训记录》的；
- (五) 不按照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 (六) 不按照规定使用教练车统一标识的；
- (七) 教学场地、设施或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八) 使用无教练车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进行培训教学的；
- (九) 为本驾培机构学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及考试服务；

(十) 因擅自变更教练车、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等条件，已达不到原交通部行业标准（JT/T433—2004）或开业条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查处：

- (一) 从事驾培活动时不随身携带教练员 IC 卡《从业资格证》；
- (二) 擅自招收学员或者为本驾培机构学员以外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的；
- (三)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教练员 IC 卡《从业资格证》的；
- (四) 连续两年教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 (五) 使用未经许可备案的车辆进行培训教学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学员，是指与驾培机构签订驾驶培训合同，取得学籍参加驾驶培训的人员。

从业人员，是指驾培机构教学负责人、结业考核人员、教练员等。

教练车，是指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符合本省教练车统一标识要求，用于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教学车辆。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主题词：交通 机动车 培训 管理 细则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0年1月4日以粤价〔2010〕1号发布 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向业主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收费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省物价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物业服务收费的管理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六条 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包干制或酬金制等形式约定物业服务收费。

包干制是指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受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酬金制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第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含自有产权车位、车库)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别墅、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住宅(含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及其它非住宅物

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及服务内容制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并抄送上一级价格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在当地指导价范围内，根据物业服务实际情况与业主协商确定，并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应根据物业服务成本、业主承受能力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制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应进行成本监审。

第十一条 前期物业管理阶段的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按照政府指导价的有关规定执行。确需超过政府指导价水平的，应当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二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包干制的，物业服务收费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包括物业服务支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酬金。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成本或者物业服务支出构成一般包括以下部分：

-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三）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四）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五）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六）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七）办公费用；
- （八）管理费分摊；
- （九）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十）经业主同意的其它费用。

第十四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

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成本。

小区的共用水电费分摊问题，由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根据法定产权建筑面积按月计收。已办理房产证的，以房地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房产证未记载建筑面积或未办理房产证的，以物业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自有产权车位（车库）的物业服务收费可按车位（车库）的数量计收，也可按法定产权面积计收。具体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物业买受人应当在建设单位交付物业后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物业发生产权或者租赁权转移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已出售但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该物业区域同类物业的标准全额交纳。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可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但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或水电周转金。

第十九条 业主对其物业进行室内装修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向业主或装修人员收取垃圾和余泥渣土清运费、装修保证金

（押金）、装修人员出入证押金（或工本费），具体标准及其管理办法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实行小区出入证管理的，应当为业主免费配置一定数量的出入证（含IC卡等）。业主申请多配置或因遗失、损坏需要重新办证的，可按制作成本收取工本费。出入证的免费数量及制作工本费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

第二十一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所得收益依法归全体业主共有，并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已收取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的，不得重复收取车位物业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的自愿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

服务，其收费由双方协商。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已接受委托实施物业服务并相应收取服务费用的，其他部门、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性质和内容相同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将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配备价格管理人员，加强价格自律、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为业主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对物业服务收费有争议的，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协商调解。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一）未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超过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的；
- （二）擅自设立强制性收费项目的；
- （三）不实行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 （四）不按规定备案的；
- （五）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擅自扩大有关费用分摊范围或提高分摊标准的；
- （六）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1日起执行，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物业 收费 管理 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1月7日以粤安监〔2010〕1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或论证）、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或论证）、备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组织应急预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实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基本要求；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根据本部门监管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特点，制定行业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性指导文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级、本部门职责和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同时，编制与预案相对应的简明操作手册，明确职责任务及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应全面分析、评估本企业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广泛听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的意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及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写。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种以上（含三种）风险种类、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八条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九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各种预案之间应相互衔接，并与预案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一条 新组建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应编制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评审（或论证）、备案、培训和演练等；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本细则实施起3个月内编制现场处置方案，6个月内编制专项应急预案、9个月内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程序完成评审（或论证）、备案等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它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分类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号）），应当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评审应邀请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相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参加。参与评审专家的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大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中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中型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可酌情减少，但不得少于3人。应急预案论证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的专家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资历，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荐，经资格审查合格，方可进入专家库。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组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库。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的要求，以会议形式进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预案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危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工作的可行性、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等。评审专家应本着对社会和企业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应急预案名称；
- (二) 评审地点、时间、参会单位和人员；
- (三) 各位专家书面评审意见（附“要素评审表”）；
- (四) 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
- (五) 专家名单（签名）；
- (六) 参会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要求重新组织评审的，预案编制单位应按要求修订后重新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或论证）并修订完善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制定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档案和应急预案数据库，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驻粤企业、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颁发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省级以上重点工程施工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抄送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报实施行政许可的部门备案。未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其应急预案的备案，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专家对应急预案评审并修订完善后，30 天内向

有关部门申请备案登记。申请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综合意见；
- (三) 评审或论证专家名单（签名）；
- (四)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四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办理备案登记及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对不能提供《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应提交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对审查通过后备案的应急预案进行分类存档。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档案，跟踪督促，确保落实。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演练，根据预案演练情况适时修

订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一条 实行应急预案登记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7日前公示告知。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组织有关专家及应急管理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 细则

人事任免

省府 2009 年 12 月份任命：

郑木明	南方医科大学校长，任期 5 年
周增桓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周则祥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王省良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余艳红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胡 炜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姜 虹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